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093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51,499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7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6,494,77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9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7%。

●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002,75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6,420,539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88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6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，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732,558,141 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嘉华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、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1 年 12 月 14 日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、2021 年 12 月 22 日、2021 年 12 月 27 日、2022 年 3

月 14 日、2022 年 3 月 15 日、2022 年 6 月 16 日、2022 年 9 月 8 日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11 日、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办理解押和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嘉华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5,000,000 股办理解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剩余质押股份 646,494,770 股，其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16,494,770 股，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；质押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,000,000 股，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押股份（股）	5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767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2434%
解质时间	2022 年 12 月 15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651,499,141
持股比例	31.7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646,494,77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9.2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1.47%

2、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7 日